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6-0075

项目名称：持续灌流下耳内窥镜系统及配套设备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持续灌流下耳内窥镜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K 摄像主机（含变焦卡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 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冷光源设备（含 HDMI 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 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4K 摄像头（含导光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 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监视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 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医用台车（5 层板，带抽柜，可一键启动系统，含 VESA 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无右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 122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8.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手术动力系统（含脚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7.（刨削手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8.（高速手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

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9.（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含脚踏、流量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0.（灌注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1.（耳内镜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2.（耳内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4）人，营业收入为（54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徐州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备注：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6-0075

项目名称：持续灌流下耳内窥镜系统及配套设备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徐州圣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